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及處理措施

105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5年10月5日歸仁小人字第1051099347號函核定自105年9月1日起實施

- 一、本校為提供教職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措施。
- 二、本措施所稱之性騷擾，指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或主管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具體而言，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包含如下：
 - (一) 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
 - (二) 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 (三) 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
 - (四) 強制性交及性攻擊。
 - (五) 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
- 三、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部屬間性別平權之觀念。知悉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四、本校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於各種在職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鼓勵教職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五、性騷擾之申訴，應由被害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或言詞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六、性平會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申訴專線電話：(06)2307290

申訴專用信箱：gr2essao@grps.tn.edu.tw

七、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復。

前項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八、性平會處理性騷擾事件時，必要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九、性平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並得依當事人之申請，進行調查。

十、性平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一、性平會調查性騷擾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十二、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小組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校命其迴避。

十三、性平會於調查完成後，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本校。

十四、性平會對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之性騷擾申訴，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十五、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十六、本校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七、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本校得運用員工協助方案，依其意願引入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八、本措施經校務會議通過及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